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点企业环保“体检”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乙方(供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甲乙双方就重点企业环保“体检”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等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5 家重点企业环保“体检”项目。

（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了解企业已建项目是否对照地区和行业的产业准入、建设项目管理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手续；了解企业是否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否完成了项目验收；了解企业是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间、方式完成排污申报或登记工作。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情况。

了解企业废气、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变更及报废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台账，是否对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料使用情况、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记录，是否存在污染治理设施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等情况。了解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防渗、防泄漏和防挥发等措施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了解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次是否符合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要求。

（三）在线监控建设、联网及运营情况。

了解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者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对属于应当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了解企业是否已经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了解企业是否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监控设备是否正常稳定运行；了解企业在监控数据传输情况异常的情况下，是否及时报告、积极整改。

（四）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了解企业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了解企业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执行备案规定；了解企业是否建立与本企业环境风险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队伍，是否准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五）环境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了解企业是否对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保留自行监测记录。了解企业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是否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记录并保存。了解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并开展日常维护；了解企业是否制定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计划，是否及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开展申报、备案、变更等管理。

（六）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了解企业是否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涉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及途径，公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七）对照如东县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了解企业达标情况。

其他与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相关的内容。

2. 咨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后，进行体检名单内企业现场核查、编制报告。

3. 咨询方式:乙方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甲方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体检内容要求，形成体检核查报告。按照企业问题类别进行简要分类，突出重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或解决办法，方便企业对照整改。配合甲方复核企业整改完成情况，协助审核企业提交的整改完成清单，必要时对已整改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形成整改复核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项目分体检核查和复核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体检核查，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企业“环保体检”现场核查；自所有企业现场核查完毕起，1 个月内提交环保体检报告。第二阶段：复核，为体检核查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整改复核意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交付乙方资料清单，有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给甲方资料清单后 5 天内，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提交全部企业体检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复核阶段，协助审核企业提交的整改完成清单及复核意见后，余款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成果提交方式:每家企业的体检报告均需提供5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时，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将向后顺延。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因乙方如出现技术服务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重新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如东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7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